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5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　　李柏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5年度上訴字第152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李柏毅（以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幼由祖母扶養長大，而祖母已80餘歲，希望入監服刑前能好好陪伴家人。又被告原有正當工作，亦無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請准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共2罪）、1年1月（共2罪）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諭知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；而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具有

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特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且被告另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極有可能因金錢誘因而再犯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；審酌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，認命其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